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交換學生徵選辦法

第一條 華梵大學外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凡具有本校學籍且前往締約學校交換進修之本系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皆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第三條 本系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以二次為限，且不得前往相同國家及交換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交換學生甄試委員之聘請，依下列規定進行：

- 一、筆試：
由本系主任就各語組考試，各聘請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命題及閱卷，試卷需經彌封處理。
- 二、書面審查及口試：
以相同教師同時擔任書面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為原則，且由本系主任就各語組考試，各聘請三至五名校內或校外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

第五條 交換學生除語言檢定成績須達各締約學校要求標準外，依下列方式進行甄選：

一、英語組分研究所和大學部，採取不同成績計算方式：

(一) 研究所：

1.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2. 讀書計畫：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3.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四十。

(二) 大學部：

1. 在校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2. 語言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3. 讀書計畫：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4.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錄取；口試成績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高者錄取；語言檢定成績又相同者，以讀書計畫成績高者錄取；讀書計畫成績又相同者，以在校成績高者錄取。

二、其他語組不分研究所和大學部，採取統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在校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讀書計畫：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 (三) 甄試筆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 (四) 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錄取；口試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錄取；筆試成績又相同者，以讀書計畫成績高者錄取；讀書計畫成績又相同者，以在校成績高者錄取。

三、本系得考量參加甄選學生人數，以語言檢定成績及讀書計畫成績總和（若為英語組大學部，再加上在校成績；若為其他語組，再加上在校成績及甄試筆試成績總和），擇優錄取部分學生參加口試；惟各項成績比例仍依據前述規定計算。

四、甄試委員得就所有申請者實際表現情況，決定是否足額錄取。

第六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第七條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本系核備後公告。錄取者得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系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若於簽署《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錄取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起計算，三年內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第八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簽具《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檢具《家長擔保同意書》至本系，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第九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第十條 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系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赴國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義務如下：

- 一、交換期間，每月至少需以當地國第一官方語言或英文撰寫交換生日記兩篇，

- 並交由本系交換生業務負責人上傳至網路。
- 二、需以當地國第一官方語言或英文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兩個月之內交由本系上傳網路，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未繳交心得報告書者，本系將不受理其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
 - 三、配合本系於系週會或適當公開場合發表心得分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系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校級交換學生辦法悉依本校文學院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簽奉系所主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